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2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2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人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2 亿元人民币授信、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1.8 亿元人民币授信、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1.5 亿元人民币债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 4.8 亿元人民币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1 亿元人民币债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1.3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45 亿元人民币债权、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天展新材和盈达碳素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天展新材、盈达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16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268,348.41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406,772.49
净资产	1,723,969.75	1,861,575.92
营业收入	2,648,108.43	1,389,079.37
利润总额	168,383.65	183,474.90
净利润	128,403.89	137,606.18

(二)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702C 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1,357.94	52,359.84
负债总额	21,616.60	31,469.56
净资产	19,741.34	20,890.28
营业收入	406,524.22	234,461.28
利润总额	-485.75	1,531.92
净利润	-466.29	1,148.94

(三)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56,405.35
负债总额	52,656.62	24,147.43
净资产	30,241.84	32,257.92
营业收入	23,097.11	18,958.62
利润总额	4,504.71	2,371.86
净利润	3,963.46	2,016.08

(四)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细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 66 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盈达碳素 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0,402.44	266,626.19
负债总额	141,200.22	138,944.96
净资产	119,202.22	127,681.23
营业收入	150,501.62	58,008.34
利润总额	15,119.03	9,853.53
净利润	16,514.51	8,479.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马来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3、保证期间:授信函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三井住友银行签订的《保证函》,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授信合同约定的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无论授信合同确定的担保债务是否为一次性到期的);如银行根据授信合同之约定要求客户提前履行担保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向客户通知的担保债务提前到期日的次日起两年。

(三)公司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48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人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公司与上海农商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八)天铝有限与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